

# 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三灣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社字第 095000334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0970009745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20030194B 號  
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條之一、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50003657A 號令修  
正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本鄉長者，由本所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之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本鄉長者，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以聯合名義方式於當年度春節發放新臺幣三千元。
- 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除前款發放之禮金外，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敬老禮金每年匯入各長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第四條 由三灣鄉戶政事務所或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或下載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除有特殊原因而申請改以現金領取者外，視為放棄。

凡特殊原因或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或死亡者由家屬代領，死亡者次一年度起不予核發。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特殊原因係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

施計畫辦理。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禮金發放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禮金者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禮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